

合同编号：2024-GJ10

课题合同

课题名称 居住权相关估价情形及估价技术指引研究

委托方
(甲方) 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

受托方
(乙方)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上海百盛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时间 2024年4月

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印制

合同正本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

项目联系人：宋梦美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7号楼11层

邮编：100048

电话：13011203633；传真：010-88083156

电子信箱：yjzx@cirea.org.cn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上海百盛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联系人：梁津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1003

邮编：100029

电话：13601367440

电子信箱：13601367440@163.com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“居住权相关估价情形及估价技术指引研究”课题进行研究，并支付研究费用。各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各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课题研究主要内容及其预期成果：

研究内容：见《居住权相关估价情形及估价技术指引研究》课题

任务书。

预期成果：

1. 《居住权相关估价情形分析及估价技术指引研究》课题报告；
2. 《居住权评估技术指引》草拟稿及条文说明。

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如下进度安排完成研究任务：

2024年10月30日前，提交课题成果初稿；2024年11月30日前，根据甲方修改意见递交课题最终研究成果。确有必要时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研究进度、经费使用及阶段性成果进行抽查或检查。

乙方应安排足够数量的具有相应专业能力的研究人员完成此项工作。研究人员安排，应征得甲方同意；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研究人员。乙方应就开展的相关工作与甲方充分沟通，本着科学、规范、客观、公正、独立、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工作，保证课题成果的质量。

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研究工作未能按期完成，或者研究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，乙方应当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后，乙方仍未能完成工作成果或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，甲方可解除合同并收回已拨付的课题经费。

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课题研究经费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课题研究经费：30000元。大写：叁万元整。
2. 首付款（课题研究经费的40%，即12000元）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，尾款（课题研究经费的60%，即18000元）在课题成果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乙方。
3. 乙方单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

收款单位：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

税 号：91110106722616974K

账 号：110060739012015026873

4. 乙方对甲方拨给的研究补助经费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专款专用，并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成任务，并确保研究成果为完全原创或有完整的授权，相关数据、资料、观点的引用严格遵守学术规范，未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第四条 项目研究成果归甲方所有，即项目报告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使用、发表、发布、公布课题成果的全部或课题成果中任一部分。

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所承担项目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收回已拨付的课题经费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各项损失。

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数据和资料（如有），对涉密材料负保密责任，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对外公布，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。

第五条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、补充或变更，各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。

第六条 课题研究成果的验收：

1.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：电子课题成果（word版）。
2. 研究成果的验收标准：研究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要求，经甲方审核通过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违约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甲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，还应

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额上限为合同额的 20%。

2. 乙方违约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乙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，还应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额上限为合同额的 20%。

第八条 各方约定，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，可以解除合同。

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，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，应在该事由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，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。

第九条 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第十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，由双方协商后制订补充规定。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补充规定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补充规定的约定为准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其中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。

甲方：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
房地产经纪人员学会

(盖章)

经办人签字：

2024 年 4 月

乙方：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(盖章)

上海百盛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

(盖章)

经办人签字：

2024 年 4 月